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 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第1-3招)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教育部與新竹縣 政府所訂之有關規定。

二 、報考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 (二)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誠以上之行政處分者,或未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如發現,錄取後取消其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

三、錄取名額:

- (一) **幼兒園代理教師實缺 2 名,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實際聘期以新竹縣 政府公文核定為準,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 (二)代理期間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則代理至僱用原因消失、復職或期限屆滿前1日止無條件解除聘約,不得異議、要求救濟或留用。
- (三)除正取外,本校得擇優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外,若遇幼兒園 111 學年度內新增缺額時依備取序位通知報到,不另行辦理甄試。

四、報考資格與報名、甄選日期:

(一)第一次甄選:

- 1. 報名資格: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 2. 報名時間: 11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30 至 11: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 甄選時間: 1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3:0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放棄)。
- 4. 若第一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二次甄選。

(二)第二次甄選:

- 1. 報名資格: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 2. 報名時間: 111 年7月1日上午9:00至9:30止,逾時不予受理。
- 3. 甄選時間: 111 年7月1日上午10:0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
- 4. 若第二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進行第三次甄選。

(三)第三次甄選:

- 1. 報名資格: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 2. 報名時間: 111 年7月4日上午9:00至9:30止,逾時不予受理。
- 3. 甄選時間: 111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00 開始, 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放棄)。
- 4. 若第三次甄選仍未足額錄取,則續辦第4-8次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電話:03-5882124 分機 251

六、報名手續:填寫報名表1份及繳交個人簡歷表1份,加蓋私章(私章攜帶備用)。

- (一)資格審查:繳驗國民身分證、幼兒園教師證書及學經歷服務證件。(繳驗正本,留存影本)。
- (二)經歷審查:驗服務成績及年資證明。
- (三)以上影本請務必事先 A4 影印完畢,並依順序依序裝訂,以免拖延時間,影響他人報考權益。

附註:

- 1. 畢業證書、學分證明如係影印本者,需加蓋原發證學校印信或教務處章戳,其他章戳不予採認。
- 2. 幼兒園教師證書,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
- 3. 若學經歷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正本)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且未有戶政機關證明者,均不得報考(曾改名者請務必確認無誤)。
- 4. 男性報考者,應繳驗退伍證明或權責機關出具退伍或免役之證明文件。
- 5. 備本人最近3個月內,貳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彩色相片1張(張貼於報名表上)。
- 6. 採現場報名方式,本人親自或委託辦理均可(委託辦理請繳交委託書),但不受理通訊報名。
- 7. 與校長或單位主管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3親等關係。
- 8. 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報名甄選(檢具身心障礙手冊),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符合需求者,優先聘用。
- 9. 有關證件一律當場查驗、繳交,事後不受理。
- 七、甄選方式:口試(佔100%),未滿70分不予錄取。
- 八、甄選地點:本校辦公室。
- 九、放榜日期: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公布於縣網學校公告區。
- 十、報到時間:錄取人員請依甄選結果公告上載明之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辦理報到手續,否則視同不願受聘,且取消錄取資格,並另行通知次一排序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其他:

- (一)錄取人員,聘期及聘任方式依新竹縣政府統一核定為準。若原因消滅時,則聘約終止。
- (二)錄取人員經聘任後不報到者,3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 (三)凡經聘任之代理教師其敘薪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之規定,以學歷支薪,不採計其曾任私立學校教師或公立學校代課、代理之年資提敘。
- (四) 凡因天然氣候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於本校網站及縣網學校公告區公告。
- (五)本簡章、報名表請至本校網址自行下載。
- (六) 洽詢單位: 本校人事室主任 03-5882124 分機 251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第 6 條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 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之必要。

第7條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 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8條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9條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 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第____次甄選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住址												叶	
e-mail						身分證	字號		半身				
電話	宅:	()			手機:			相片黏貼處				
畢業 學校	校	Ĵ	名			科系							
教師證 字號						畢業-	年月				年	- 月	
迴避規範	與校長或單位主管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 3 親等關係。 □有(親等) □無 *請本人簽章:												
		Π	證		件	名		稱				審核人蓋章	
基本條件	1	繳駁	國民	身分證(」	正本)								
件件	2 保證無報考基本條件(一) (二)之情事					本人 簽章							
	1 畢業證書												
證件審查	2 資格證書 □合格教師證書												
	3	服完	三兵役	(免役)證	明								
報名審核程序	-T			E報名表與 「(A4为	與簡歷表言 見格)			*書影; 本(正			3. 編號		
	審核人員核章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	県 衣/	\ • .								(請新	月贫	·名)_	-	央 オ	农口	朔	•	. د	F	Л	
1.1	н										j	身分	證字	號							
姓名											婚 姻				□已婚 □未			未婚	 長婚		
學 證 (最高 <i>及</i>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	年	起 月~	•	年	期月	畢	業	證	書	字	號
以上學											年	月~	•	年	月						
教年	學資			任:	(2)	導師 科任	: 老師	年 :		£		主白	E (含化	弋理) _				域))
					曾	任之	學校	こ (機	(語)	. 及.			_			起		乞	年		月
					H	<u></u>	. 1 12		N 1911 /	<i>7</i> 7 €	1-417	,				<i></i>			'		/ 1
重	要																				
經	歷																				
功	獎錄																				
紀																					
自 (內容》 專 (表)	<i>1</i> -																				
	傳 頁含有																				
	改育理																				

日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未克親自參加貴校附設幼兒園 1	11 學年度□第1次、□第
2次、□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君代理相關手續,
特立此書為憑,若報名手續有	了任何缺失,完全由受委託人及本	人負責。
此致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 址:		
受委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話:		
地址:		

111 年

月

國

中

華 民

日